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会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海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予核准的决定，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慎重的讨论研究，决定终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海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组”）。

本次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同意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文化体育中心钢结构工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详见同日刊登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7）。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出具了一致认可的的事前认可意见，对议案一、议案二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均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